

南投縣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文件清單

一、申請表(含附錄一、二、三) (請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進入系統填寫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原許可證影本) 申請展延: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者，其會員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清除技術人員文件	
4.1 技術人員身份證影本	
4.2 技術人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三個月內	
4.3 技術人員證照影本	
4.4 技術人員任職證明文件	
4.5 技術人員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五、廢棄物清除設備資料	
5.1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表	
5.2 清除機具清除能力計算說明	
5.3 清除車輛新領牌照影本	
5.4 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5.5 清除車輛有效期內保險文件影本	
5.6 清除車輛前、側面及相片 (主要設備(車輛)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許可證字號)	
5.8 本府核發清除車輛許可 GPS 核備公文影本	
六、展延申請，請檢附五年內營運情形報告書，內容包含：營運概況、違法事實改善情形和清除廢棄物最終流向處理說明(請依許可期間內已執行清運之廢棄物代碼，列表說明廢棄物最終流向妥善處理狀況，並檢附相關廢棄物處理合約證明文件)。	
七、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	
八、自律切結聲明及公害防治切結書	
九、清除車輛停車場位置圖(含地籍資料)，停車場土地請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如為租賃者，請提供土地租賃契約	
十、其他指定資料 *申請文件一式兩份請逐份裝訂。 *清運機具一廢棄物種類申請裝置 GPS 系統。 *申請文件請兩頁一蓋方式逐頁加蓋騎縫章。 *申請書件為影本代替正本者，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